

湖南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信息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全院师生：

《湖南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和全院师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 与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

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是否能够独立、创造性地开展科研和实践活动，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创新成果。所有成果须以“湖南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及相关科研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

（一）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一、创新能力评分需至少达到 4 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 CSCD（含扩展版）及其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每篇计 4 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每篇计 2 分。论文级别依据《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2〕66 号）进行认定。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 EI 及以上收录的学术会议发表或录用论文，提供会议注册和参会照片等支撑材料，每篇计 2 分，不累加；参加省级以上学术论坛（或研究生创新论坛）获奖，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不累加。

3. 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每件计 2 分，不累加；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计 4 分，可累加；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计 2 分，不累加。国际专利加分标准同国内专利。

4. 国家级竞赛，特等奖 6 分，一等奖 4 分，二等奖或三等奖 3 分；省级竞赛，特等奖 4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或三等奖 2 分。竞赛项目以学校最新公布的“湖南科技大学**年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拟资助项目汇总表”和当年教育部认可的竞赛目录为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取最高奖项得分，不同项目得分不累加。获奖根据排名顺序，分别按 50%、30%、20%记分。

二、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研究生，其科技成果须满足以下至少两条：

1. 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CI 期刊公开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

2. 以研究生本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申请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3. 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研究生院认定后可提前申请硕士学位。

（二）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的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一、创新能力评分需至少达到 2 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CSCD（含扩展版）及其以上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分别计 4 分/篇、2 分/篇），或在本领域重要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或录用 EI 检索论文（提供会议注册和参会照片等支撑材料）（2 分/篇）。

2. 获得研究生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排名前三）三等奖（1 分/项），二等奖（2 分/项），一等奖（4 分/项），若三人参与则获奖分别按 50%、30%、20% 记分；若二人参与则获奖分别按 50%、50% 记分。

3. 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结合本专业领域工程实践项目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审（1 分/件）、获得授权（4 分/件），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 分/件）。

4. 在生产实践单位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须生产实践单位提供正式标准文书（2 分/项）。

二、申请提前毕业者的成果须累计不少于 8 分，并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研究生院认定后可提前申请硕士学位。

本办法自 2025 级硕士研究生起正式实施。